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规〔2023〕13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》（省政府令278号）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“一目录、五清单”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川司法发〔2022〕125号），我厅制定了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已经2023年第19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清单》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不予（免予）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的，应当依法给予不予（免予）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。

二、对《清单》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严格按照《清单》对应的适用情形，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，并在处罚文书中说明适用理由和依据。

三、从轻处罚，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相关违法行为对应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应当适用某档进行处罚的，符合《清单》所列情形的，降低一档进行（最低一档的适用该档最低处罚幅度）处罚。

减轻处罚，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相关违法行为对应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应当适用某档进行处罚的，可在该档标准所列处罚种类中减少种类，或在法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下予以处罚。

从重处罚，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相关违法行为对应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应当适用某档进行处罚的，符合《清单》所列情形的，提高一档进行（最高一档的适用该档最高处罚幅度）处罚。

四、对适用不予（免予）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，应当通过行政建议、行政告诫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，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。

五、对当事人给予不予（免予）处罚后，当事人又实施违

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不予（免予）处罚清单。

六、在具体案件裁量中，适用《清单》可能导致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的，或者裁量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可依程序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调整适用。

《清单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